「〇〇〇〇」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〇〇〇〇教授

〇〇〇〇有限公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〇〇〇〇系〇〇〇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乙方利用甲方資源進行研究，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為落實該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乙方同意以技術移轉方式授權丙方實施該等技術，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1. 技術來源

□本項技術係「〇〇部」補助甲乙方執行之「〇〇〇〇計畫 (計畫編號：〇〇〇〇〇〇)」所獲得並產出之特定技術。
※如本技術非100%來自本計畫所產出，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本計畫之貢獻比例。(灰階閱讀後請刪除)

□本項技術係乙方任職於甲方期間，乙方進行研究所取得之技術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

1. 授權內容
2. 授權標的（簡稱本技術，詳如附件一）

技術名稱：〇〇〇〇〇〇。

專利證號：〇〇〇〇〇〇。

※請依個案增修技術名稱或專利證號(灰階閱讀後請刪除)

1. 授權範圍：可利用本技術在授權地區內製造、使用及販賣相關產品。
2. 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或 專屬授權，惟甲方於學術研究範圍內仍得實施本授權技術。

1. 授權地區：中華民國管轄區域。
2. 丙方如需在大陸地區實施本授權技術時，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自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並副知甲乙方。
3. 技術資料交付與實施
4. 資料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〇個月內將本技術資料交付於丙方。當乙方未於前述所訂之應交付技術資料期限內進行本技術資料交付時，丙方應於合約有效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有關本技術資料未交付情事；若丙方未於合約有效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有關本技術資料未交付情事，本技術資料視為已交付丙方。
5. 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丙方〇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丙方對本技術要求乙方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而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另行協議之。
6. 器材租用：丙方因利用本技術而需要使用甲方之實驗室、儀器等材料設施者，租用條件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7. 技術資料更新：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知甲丙雙方，丙方得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8.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付款方式
9. 技術授權金：新台幣(下同)〇〇〇萬元整（未稅），營業稅5%另計為〇〇〇元，共計〇〇〇萬元整，(本授權金分〇期支付，每期支付含稅額共〇〇〇萬元整)。丙方應於合約生效日後30日內繳清，本授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但已發生而未支付之授權金，丙方仍應支付。
10. 衍生利益金：※請依個案自行增修條款。(灰階閱讀後請刪除)
11. 丙方應於202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應用本技術內 容所製造之產品並有商品上市，並於銷售前提供甲乙方該授權產品規格資料(詳如附件二)。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狀況得將本授權技術商品化，並盡力銷售。
12. 丙方利用本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相關產品、或委託經銷含本技術內容之商品，每年應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提撥百分之〇〇為衍生利益金(未稅，營業稅另計)。

或

丙方利用本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相關產品、或委託經銷含本技術內容之商品，每年應就該等產品之銷售總量每〇(單位)提撥新台幣〇〇〇〇元整為衍生利益金(未稅，營業稅另計)。

1. 丙方應自本合約生效日之次年起，至遲應於每年合約生效日前，提出經丙方用印之前一年授權產品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年度銷貨報表及衍生利益金報告，並經甲乙方認可後，於每年合約生效日後60日內缴納衍生利益金(含稅)。
2. 甲乙方得視需求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丙方主營業所查核丙方利用本技術所製授權產品之產銷發票、記錄與金額，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藉口予以拒絕。若經甲方查核後，發現丙方有低報衍生利益金之情事，經客觀公正第三人證明後，丙方除應補繳差額及利息外，並應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
3. 權利維持金：每年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
4. 甲方應自本合約生效日起期滿後，逐年以現金或即期票 據給付乙方，並應於每該年度生效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給付。
5. 本項逐年應給付之權利維持金，甲方於前款期限內完成給付後，本合約有效期限將自動延展一年，若甲方未依規定期限給付權利維持金，本合約則自動終止，終止後之權利義務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6. 付款方式：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二項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並依甲方開立請款單據以現金、電匯或即期票據方式給付甲方，丙方需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匯款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401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匯款帳號：185350004105(相關手續費，如匯款手續費...等由丙方另行支付)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2. 本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且本授權方式為非專屬授權，甲乙方得經雙方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3. 因本技術再獲有專利、著作權、商標、產品外觀設計、積體電路電路佈局（IC Layout）、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產出，其權利歸屬甲方所有。
4. 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使用、重製或修改本技術。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5. 丙方利用本技術製造相關產品銷售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相關權益。
6. 丙方為完成產品而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或改良技術，其智慧財產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方並依互惠原則無償提供甲乙方使用，惟甲乙方就此部份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部份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與甲乙方無涉。
7. 丙方依本技術所製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8. 保密責任

三方對於有關本技術之所有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

1. 無擔保規定

本技術係以合約簽訂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丙方，甲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1.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與揭露

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相關承辦人員，需遵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主動揭露及迴避可能發生的研發成果利益衝突之情事。

1. 違約處理
2. 丙方未依本合約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千分之五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3. 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二、三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時，願付甲方總額新台幣参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甲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4. 合約解除、終止處理
5. 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應即停止使用本技術資料，並於一個月內繳回由甲乙方獲得之技術資料及結清衍生利益金。
6. 丙方於合約解除、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技術產出相關之產品，若有違反，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於合約終止日後六個月內繼續販賣，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一次性支付甲乙方衍生利益金。
7. 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履約保證責任及支付衍生利益金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效。
8. 本合約約定期間若丙方無法提供技術運用事實或商品化相關資料或違反合約條文之情事時，經甲方通知後，丙方仍無法提供可供甲方認可之證明資料，甲方得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合約。
9. 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有效。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之條件另定之。

1. 合約修改
2.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非經三方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3. 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 校名（徽）禁用

丙方在未獲得甲方及相關政府機關書面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或相關政府機關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相關政府機關或甲方與丙方有任何關連。丙方擬使用甲方之校徽時，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標章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之程序申請之，其授權條件另議。

1. 合意管轄
2.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3.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三方合意於臺北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三方同意專屬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聯絡方式
5.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電話：(02)6639-6688 ext.82337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Email：anmigel@mail.ntue.edu.tw

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02)6639-6688 ext.

地址：

Email：

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1. 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2.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章：

代表人：陳慶和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統一編號： 03729709

**乙 方**：〇〇〇 簽章：

單 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〇〇系/所教授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